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立案工作。
-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 （四）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七）组织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及宣传工作；开展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 (九)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一) 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办理的事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7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4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3.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3.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54
	30			61	
总计	31	2,318.79	总计	62	2,31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
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1.69	2,187.85	0.00	0.00	0.00	0.00	10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4.31	1,929.75	0.00	0.00	0.00	0.00	84.56
20405	法院	2,014.31	1,929.75	0.00	0.00	0.00	0.00	84.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7.48	1,212.92	0.00	0.00	0.00	0.00	44.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78	286.78	0.00	0.00	0.00	0.00	4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4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6	141.62	0.00	0.00	0.00	0.00	1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6	141.62	0.00	0.00	0.00	0.00	1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8	76.75	0.00	0.00	0.00	0.00	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8	76.75	0.00	0.00	0.00	0.00	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5	0.00	0.00	0.00	0.00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4.25	1,543.23	731.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3.50	1,272.48	731.0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03.50	1,272.48	731.0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2.48	1,272.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97	0.00	300.9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0.00	43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6	16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6	16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1	3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1	3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1	33.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8	7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8	7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
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5.65	1,925.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62	141.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1	33.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75	76.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7.13	2,177.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3	10.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7.85	总计	64	2,187.85	2,187.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77.13	1,460.30	71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65	1,208.82	716.83
20405	法院	1,925.65	1,208.82	716.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8.82	1,208.8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8	0.00	286.78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0.00	43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2	141.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2	141.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2	62.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0	79.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1	33.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1	33.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1	33.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5	76.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5	76.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5	76.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6.82	30201	办公费	1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0	30206	电费	4.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1	30208	取暖费	4.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2	退休费	5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1,308.73	公用经费合计				15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2004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

金额单位：万元

法院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1	0.00	44.21	0.00	44.21	0.00	44.21	0.00	44.21	0.00	44.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318.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1.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10 万元；本年支出 2274.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33.86 万元，下降 21.67%，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减少，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694.20 万元，下降 23.39%，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64.35%，主要原因是牡丹江市医保系统升级，导致医疗保险无法缴纳，产生年末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9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85 万元，占 95.4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3.83 万元，占 4.5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金额单位：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91.69	-633.86	-21.67%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减少，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187.85	-513.92	-19.02%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103.83	-119.95	-53.60%	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7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3.23 万元，占 67.86%；项目支出 731.02 万元，占 32.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金额单位：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74.25	-694.20	-23.39%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543.23	-210.45	-12.00%	区财政拨款事业编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731.02	-483.75	-39.82%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

拨款收入 2187.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77.1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13.92 万元，下降 19.0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9.69 万元，下降 20.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73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7.95 万元，增长 45.8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7.23 万元，增长 45.1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7.8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7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30 万元，项目支出 716.8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13.92 万元，下降 19.02%，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9.69 万元，下降 20.16%，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687.95 万元，增长 45.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收入，年中追加 9 名新招录公务员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7.23 万元，增长 45.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年中追加 9 名新招录公务员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 9 名新考录公务员预算；二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及增资等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压缩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两庭”建设资金预算，年中追加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9 名新考录公务员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属地上报医疗保险基数少于省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数较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9 名新考录公务员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0.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5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4.2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5.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21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5.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精准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5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2.55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2.83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98.98万元，其

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6.08万元，占97.07%（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2.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74112163.html
2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0.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6655215f.html
3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57f8215b.html
4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2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370ac791e02.html
5	法服春秋装、夏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0.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5ed667411ce.html
6	幕墙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7.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d8aa0222802.html
7	法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0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e5a03c5908a3.html
8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0.9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e5a03748089f.html
9	印刷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9.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3ff5f10192d.html
10	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9.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cxx/

				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9f1a03a21743.html
11	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60.6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079a60ebf0179a64af3300023.html
12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2.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5fd44f932e44.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43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9个，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43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38.09万元，执行数合计2187.26万元，完成预算的63.62%，平均得分98.88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8.63万元，执行数为608.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97万元，执行数为1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8万元，执行数为50.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6.18万元，执行数为1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9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77.02万元，执行数为76.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52.27万元，执行数为52.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9万元，执行数为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20.08万元，执行数为1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9.“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 49.24 万元，执行数为 4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执行数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2 万元，执行数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2.“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70 万元，执行数为 4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0万元，执行数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02分。全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5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35万元，执行数为1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执行数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9.43万元，执行数为6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8分。全年预算数为68.17万元，执行数为55.79万元，完成预算的8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使用和管理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9.“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0.“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办公办案提供车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1.“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6万元，执行数为6.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40万元，执行数为5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楼物业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2分。全年预算数为132.13万元，执行数117.79万元，完成预算的8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为履行审判职能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2分。

全年预算数为32.52万元，执行数为26.26万元，完成预算的8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6.“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16万元，执行数为13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7.“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执行数为15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

全年预算数为 15.49 万元，执行数为 1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9.“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7.87 万元，执行数为 43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9.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8.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9.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前提和基础。

22.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45.87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确完整性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扣减 1 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时, 每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差异率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9.47	1.0	人员经费: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10	1.5	公用经费: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77	9.5	人员经费: (决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 /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 100%	结转和结余率 = 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100%	比重 = 0, 得满分; 比重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7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2.0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28	608.63	608.6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553.28	608.63	608.6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2	17.97	17.79	10 分	99.00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2	17.97	17.79		9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8	50.08	50.06	10 分	99.96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08	50.08	50.06		9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6.12	126.18	119.13	10 分	94.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6.12	126.18	119.13	94.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59	22.50	22.36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9.3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3	77.02	76.75	10 分	99.65	9.9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83	77.02	76.75		99.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1	52.27	52.11	10 分	99.69	9.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11	52.27	52.11		99.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	6.6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8	6.6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8	20.08	19.11	10 分	95.1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8	20.08	19.11	95.17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83	22.50	22.50
		社会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					
		生态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项目应用意见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9.52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4	49.24	49.2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24	49.24	49.2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	6.96	6.9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6.96	6.96	6.96		100.00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7.74	8.22	8.22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4	8.2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公平性						
		包容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0	44.70	44.7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30	44.70	44.7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0.1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0	0.10	0.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9	0.29	0.16	10 分	55.17 5.5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9	0.29	0.16	55.1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4.83	22.50	18.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1.0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5	14.3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35	14.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8	11.48	11.48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48	11.48	11.48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 额:	54.27	69.43	69.35	10 分	99.88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4.27	69.43	69.35	99.88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 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5%	0.12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生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68.64	68.17	55.79	10 分	81.84 8.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64	68.17	55.79		8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0	22.5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18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4.21	22.50	2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8.1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91	10 分	99.25	9.9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1.91		99.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6.66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3.3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99.25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9.2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9.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1.00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00	21.00	21.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2.00	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63	3.00	1.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5.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	4.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8.5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效 经济							

益 指 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 额：	6.66	6.66	6.66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6.66	6.66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0	59.40	59.4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40	59.40	59.4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7.51	2.00	2.00	
		≥70%	82.51	3.00	3.00	
		≥100%	100.00	4.00	4.00	
		≥100%	100.00	0.00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21	132.13	117.79	10 分	89.15	8.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2.21	132.13	117.79		89.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为履行审判职能提供保障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为履行审判职能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0.59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2.4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7.8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7.92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 额：	52.44	32.52	26.26	10 分	80.75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2.44	32.52	26.26	80.7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对办公用房进行维 修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数量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16	130.16	130.1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0.16	130.16	130.1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	155.00	153.94	10 分	99.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00	155.00	153.94	99.3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成本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22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6.11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8.49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效益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32	0.00	0.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9.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9	15.49	15.47	10 分	99.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49	15.49	15.47	9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0%	0.00	1.00	1.00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出率				
		≥0%	0.00	2.00	2.00	
		≥10%	16.46	3.00	3.00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9.87	0.0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37.87	1637.87	430.05			26.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2.92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26.26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2.63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